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 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 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 法有效。

(二)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有关规定,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 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太原重工关 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52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